

# 牢记使命 抓住重点 奋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部党组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读书班集体研学发言摘登

上接二版

## 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标志性战役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 范治晖

黄河流域年取水总量由新中国成立之初的120亿吨增至超500亿吨,生态水量被严重挤占,13条主要一级支流有11条生态水量严重不足,二级支流断流常态化。2022年黄河干流已全线Ⅱ类、全流域水质优良率已达87%,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生全局性、历史性、转折性变化,将由以水环境治理为主转向以恢复支流水量为核心的水生态治理转变。

黄河流域水生态治理攻坚是启动新征程的标志性战役,意义重大。一是习近平总书记走遍黄河流域九省区,亲自擘画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已成为“国之大者”。二是黄河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

476毫米,除沙漠戈壁外大部分区域具备恢复有河有水的先天条件,目前不合理的水资源利用和浪费等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地表水锐减,生产生活取水成本日益增加,支流生态丧失,流域人民群众热切期盼恢复昔日水清岸绿。三是按照生态优先原则,南水北调中、东线一期工程建成通水后,原分配京、津、冀的引用黄河水指标将退回流域内补充生态用水,同时通过节水和再生水、矿井水利用等多种途径可置换被挤占的生态水量,相关技术和政策日臻成熟。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黄河流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管理考核和跟踪评估,妥善处理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外部约束与内生动力的关系。

## 强化流域监管 支撑打好标志性战役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以重点工作推进支撑打好标志性战役。

切实维护南水北调东线调水水质安全。聚焦南四湖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统一这一影响东线调水水质安全的突出问题,在水生态环境司的具体指导下,淮河流域协同山东、江苏、河南、安徽四省,按照“统一编制、分别报批、分省实施”原则,编制了统一限值的南四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严格包括氟化物、全盐量等特征污染物在内的水污染物管控。目前四省正在陆续发布地方标准,将首次实现我国跨省湖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统一。

重点抓好汛期水环境监管。聚焦淮

河流域汛期污染强度大的突出问题,建立完善预测预警、汛前督导、测管联动、指导帮扶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共享的水雨情和水质信息,提前研判预警,紧盯重点断面,督导地方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责任,第一时间识别水质恶化断面,指导地方及时应对,统筹兼顾、标本兼治,推动城乡面源污染防治。

扎实推进《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修订。1995年国务院颁布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流域性水污染防治行政法规,对于淮河治污发挥重要作用,但已不能适应水生态环境保护新的更高要求。淮河局将在水生态环境司组织下,充分借鉴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重要成果,高质量完成《条例》修订工作。

## 强化从山顶到海洋系统监管

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 范兰池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任务。海河北海局将聚焦“打几个漂亮的标志性战役”具体要求,强化从山顶到海洋系统监管,以更大力度狠抓大会精神落实。

一是深入履行白洋淀水生态环境监管政治责任。持续开展专项监测,实施强化监管,以问题为导向加强指导帮扶,带动地方排查整治。推进控源截污项目建设,淀边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开展淀边坑塘针对性治理。指导将再生资源与地表水、地下水、引调水等共同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科学精准开展生态补水。

二是推动渤海入海河流总氮治

理。持续跟踪“一河一策”方案落实,对总氮浓度反弹问题突出的人海河流,强化问题调查督办。指导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围绕养殖业、种植业和农村生活等面源污染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摸排、专题研究、专业帮扶。推动地方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管理减排措施,严防总氮问题“反弹”和“一阵风”现象。

三是研究推进辖区河湖海湾“双美”协同建设。发挥体制优势,强化陆海统筹,从统一标准规划、协同监管等方面发力,一体打造河湖、海湾“双美”协同建设模式,推进“河流—河口—海湾”连山通海的美丽典范,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水生态环境治理格局。

## 聚焦主责主业推进美丽珠江美丽南海建设

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 袁道凌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我局对标对表大会精神,以务实有效举措,推动大会精神在珠江南海落实落地。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落实大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用好“五学联动”、联学共建、三级联系点和教育培训“六平台”等机制,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学习活动,进一步深化对“四个重大转变”“五个重大关系”“六项重大任

务”“一项重大要求”的认识。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找准贯彻落实的着力点,将大会精神转化成为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以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管为抓手,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构建长效监管机制。按照“六步骤三要素”的要求,开展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独立调查。完善海洋倾废许可审批,将审批时间压缩至35个工作日,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督导调度,深入打好珠江口邻近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改善流域海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美丽珠江美丽南海的生动实践。

## 狠抓流域规划落实 推进美丽松辽建设

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宏

松辽局将以督促落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抓手,大力推进松辽流域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是加强督导,压实地方责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以项目实施为抓手,每年对流域内20%以上的地市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调研督导,推进项目与《规划》衔接,压实地方主体责任。二是清单管理,推动任务落实。《规划》明确了松辽流域490个国控断面,30个重要水体和157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细化了280余项重点任务措施清单。松辽局按流域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将通过《规划》调度机制,实施清单动态化管

理,统筹推进落实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重点任务。三是完善机制,促进问题解决。不断完善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结合《规划》实施情况统筹开展国控断面、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黑臭水体、饮用水水源等监管执法,对工作滞后地区加强指导帮扶,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四是先行先试,强化基础支撑。针对松辽流域化冰期和汛期水质易波动、部分源头区背景值影响大、国际河流和湖泊范围广监管难等特点,以及城乡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薄弱环节,着力加强科学研究。

## 聚焦“四个美丽” 打好两场标志性战役

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 霍传林

为期三天的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专题读书班近日结束,这次读书班召开时机及时、成效尤其显著。无论是分组讨论时的“头脑风暴”,还是部领导专题辅导时的谆谆教诲,无不让我们进一步深刻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真理力量与实践伟力,以生态环境保护新成效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不断增强。

太湖流域东海海域所处的大长三角地区和毗邻区,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走在前、做表率”一直是各地的共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打几个漂亮的标志性战役”的要求,这一区域既有达成突破性目标的意愿,也有统筹协调性路径的基础,更有实现引领性成效的能力。下阶段,太湖东海局

将立足“三水统筹,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聚焦“四个美丽”,打好两场标志性战役。一是突出示范性,开展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倍增”工程。推动流域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案例申报数量倍增、提质增效,梯次推进省级美丽河湖清单制定;加强滞后地区督导,力争“十四五”期间优秀案例数量翻番;以江苏近岸海域、浙江及福建相关区域为试点打造全域美丽示范。二是突出引领性,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支撑”工程。汇集各方科研力量,搭建降碳减污科技互鉴平台,发挥派出机构和监测科研单位“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优势,补齐科研短板、做好服务保障,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大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

# 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政策解读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深入了解《意见》的编制背景、主要内容和亮点措施,记者采访了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对《意见》进行了详细解读。

问:《意见》出台有何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指出,要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以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作出系列安排部署。

制定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转型作出贡献。

环评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十三五”以来,

环评及相关领域改革和制度衔接不断深化,在严格环境准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等制度衔接联动,进一步发挥制度合力,提升源头预防效能,牢牢守住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强化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环评服务保障,制定本《意见》。

问:《意见》编制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通过加强制度衔接联动,进一步提升效能,推进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等制度高效联动,提升源头预防效能;二是完善流程、保障发展,统筹推进宏观到微观、从源头到过程各项管理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环评效率和质量;三是绿色引领、守牢底线,加强宏观管控,严格环境准入,引领、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四是严格监管、注重实效,加强与执法监督制度联动,推动责任落实。

《意见》共分为总体要求、加强制度衔接联动、深化环评改革、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加强基层能力建设五个部分,共提出十八方面具体要求。

问:《意见》提出加强环评制度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具体是如何考虑的?

答:在加强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衔接方面,一是发

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作用,依托信息化加强落地应用,服务规划编制和项目招商引资;二是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简化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内容,衔接关于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识别和制约因素分析、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等内容。

在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方面,探索推进项目环评、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对生产工艺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等十二类建设项目探索实施“两证审批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建设过程中发生环评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即可。

问:在深化环评改革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一是通过“四个一批”试点深化项目环评改革,即试点一批报告表项目“打捆”审批、试点一批登记项目免于备案手续、简化一批报告书(表)项目环评内容、优化完善一批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此外,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改革试点工作。二是鼓励温室气体环评试点工作,探索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管理统筹协调的环评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

问:《意见》提出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衔接联动的“四个一批”改革试点,具体有什么举措?

答:《意见》充分吸纳各地探索实践经验,在满足一定条件的

产业园区内,实施“四个一批”改革试点。

一是试点推广一批报告表项目“打捆”审批,总结改革经验,对试点园区内家具制造等九类报告表项目实施环评“打捆”审批,并明确各企业的环保责任。此外,对试点园区内生产设施、环保设施不变,仅原辅料、产品变化的生物药品制造及其研发中试类项目优化环评管理,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论证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的,无需重新环评。

二是试点推进一批登记表项目免于办理备案手续,主要针对试点园区内城市道路、管网管廊、分布式光伏发电、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城镇排涝河流闸及排涝泵站等五类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

三是简化一批报告书(表)项目环评内容,一方面衔接规划环评,对纳入园区规划和煤炭矿区、港口、航运、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专项规划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另一方面衔接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论证,适当简化项目环评相关内容分析内容。

四是试点优化完善一批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审核管理,一方面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保障,有关重点项目可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统筹调配指标来源,“先立后改”煤电项目指标可来源于非电行业;另一方面优化试点园区内部分中小微企业项目总量指标管理,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可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问:在提升环评源头预防效能方面有什么考虑和安排?

答:《意见》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履职尽责,严守底线,确保环评审批质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严格依法审批,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对涉“两高一低”项目、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公园”类项目、生态敏感项目、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分别明确环评审批重点。

二是加强生态影响类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分类明确交通运输、水利水电、资源开发等类型项目环评审批及监管重点,加强生物多样性评价和保护。

三是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环评与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夯实属地监管责任,提升制度合力,确保环评要求落实。

问:如何加强基层能力建设?

答:在加强面向基层的指导帮扶方面,一是加强指导帮扶,加强针对性培训,尤其将基层行政审批部门纳入指导培训范围。用好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为基层提供在线指导、远程指导。二是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日常检查、复核等方式加强对环评文件质量和审批质量管理,推进环评审批全流程网办,推进复核规范化建设等。

在提升基层能力方面,一是提升技术能力,梳理优化环评审批权限设定,加强技术评估机构能力建设,鼓励统筹技术评估力量为基层提供服务,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比武。二是提升信息化能力,加快实现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覆盖,推进智能复核在基层的应用,持续做好数据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应用。

## 探索与思考

# 发挥督察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

◆姜维 王飞

今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强调,要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要持续做好督察工作,守护绿水青山,压实生态环保责任,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取得了“中央肯定、百姓点赞、各方支持、解决问题”的显著成效。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要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工作中对标对表、深刻领悟、建立台账,逐项核实,坚决查到底、盯到位。坚决扛起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政治责任,不断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督察为民。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把碳达峰碳中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部署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督察内容,紧盯督察对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情况,发挥好“以督察促发展”作用。

务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继续发挥“政治体检”作用,坚持紧盯地方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并从发展理念、工作落实、责任担当等方面进行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差距、短板。通过挖掘深层次原因,层层传导压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落地。

工作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

在督察报告中,督察报告主要是讲问题,不回避不遮掩,敢于揭盖子,让地方党委和政府真正红脸出汗;“严”在信息公开上,整改方案和落实情况均对外公开;“严”在案例曝光上,不断外化典型案列曝光机制,提升媒体参与深度,强化警示教育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就是敢于直面问题,发扬斗争精神,深入把握当前生态环境问题新特征新变化,既关注面上的普遍性问题,也聚焦点上的突出短板;既着力把问题查准查实查透,也深挖问题背后的原因和责任;既严肃指出问题,也推动地方建立完善政策制度和长效机制。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坚持服务大局,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把碳达峰碳中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部署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督察内容,紧盯督察对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情况,发挥好“以督察促发展”作用。

务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继续发挥“政治体检”作用,坚持紧盯地方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并从发展理念、工作落实、责任担当等方面进行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差距、短板。通过挖掘深层次原因,层层传导压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落地。

工作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